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16]249 号）、《湖南省属国企改革办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国企改革办[2020]2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将原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湘潭湘钢瑞兴公司（以下简称“瑞兴公司”）、涟钢振兴企业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公司”）改制成公司制企业，并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8 月底完成改制，成为华菱集团下属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形成公司关联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原已与上述改制企业持续开展相关交易。其中，瑞兴公司主要业务为资源综合利用类、工序服务类、产品加工类等，华菱湘钢一直从瑞兴公司采购铝线辅材、纯钙包芯线辅材、切割供气总承包劳务等，并向其销售废次材等辅材。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华菱湘钢与瑞兴公司已发生相关交易 2.21 亿元，其中采购交易 2.02 亿元、销售交易 0.19 亿元；振兴公司主要业务为钢材加工类、工序服务类等，华菱涟钢一直委托振兴公司加工螺纹钢、采购辅材及劳务，并向其销售高炉煤气、电等。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华菱涟钢与振兴公司已发生相关交易 17.79 亿元，其中采购交易 9.88 亿元、销售交易 7.91 亿元。

为维持各方正常生产运营，后续上述交易还将持续发生，并形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0 年将新增关联交易 3.86 亿元，其中关联采购 3 亿元、关联销售 0.86 亿元。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

议案，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全体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由于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与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增加金额 (万元)
关联采购	瑞兴公司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3,650
		接受劳务	协议价	850
	振兴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560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0,200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700
关联采购合计				29,960
关联销售	瑞兴公司	辅助材料	市场价	3,370
	振兴公司	钢坯	市场价	4,400
		原材料	市场价	500
		动力介质	政府定价、成本加成	340
关联销售合计				8,610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码	关联关系
瑞兴公司	郭聘	5,000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3 类）；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水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建材、保温材料及其制品、耐火材料、液压油管、档渣球、包芯线的制造及销售；焦炭、焦煤的销售；利用工业废气、废液、废渣生产、销售铁盐、硫酸亚铁及衍生物；搬运及装卸服务；矿产品、进口煤、废钢、合金、喷吹煤的贸易代理与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湘钢废料回收、加工、销售；气体（品种、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的销售；再生物资的加工、销售；产品技术服务；门面租赁。	湘潭市岳塘区岳塘街道钢城东路瑞安楼四楼	91430300184685736X	华菱集团之子公司湘钢集团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振兴公司	杨重明	1,982	防滑加固材料生产及钢结构制作；钢材生产；机械铸造加工；铆焊及非标准件制作；薄板包装材料（含金属、木料、纸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服务；钢材、冶金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工程建筑	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创业大厦六楼	914313001874039X0	华菱集团之子公司涟钢集团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

			安装；铁路工程施工；玻璃钢产品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务）；冻块切割、废钢切割加工；薄板开平、加工、销售；劳保用品、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水处理药剂生产及销售；化学清洗、废水处理运营；除尘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维护、维修；水处理反渗透膜生产及销售；除尘布袋生产、安装、维修；除尘布袋炭处理；工业污泥等销售；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	--	--	--	--	----------------------------

（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瑞兴公司	46,631	-457	19,608	1,635
振兴公司	28,584	-2,083	92,933	291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瑞兴公司主要业务为资源综合利用类、工序服务类、产品加工类等，华菱湘钢一直从瑞兴公司采购铝线辅材、纯钙包芯线辅材、切割供气总承包劳务等，并向其销售废次材等辅材。振兴公司主要业务为钢材加工类、工序服务类等，华菱涟钢一直委托振兴公司加工螺纹钢、采购辅材及劳务，并向其销售高炉煤气、电等。瑞兴公司、振兴公司现为新增关联方，预计将与公司发生关联采购3亿元、关联销售0.86亿元，合计3.86亿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待实际发生交易时再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运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管炳春、张建平、谢岭、赵俊武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新增与华菱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